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注文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启动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并于近日收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关注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文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9 月 19 日，因确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 年 10 月 14 日、21 日、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 年 11 月 4 日、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公告为准。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注内容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关注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内容如下：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发行 7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 天沃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12 天沃债”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12 天沃债”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余氏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能衡电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6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以自有和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作价，其中自筹资金部分拟通过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申请不超过 18 亿元的融资总额，并拟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借款，用于履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相关支付义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机电力 80%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中机电力 80%股权的作价为 289,6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40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价格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或配套解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通过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2 天沃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列入关注通知书》内容如下：

“因贵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决定将贵公司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列入关注。”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关注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鹏元资信公告【2016】196 号）

《列入关注通知书》（鹏信评【2016】跟踪第【1160】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